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立法院接納民意乃民主表現，試問：

(一)何謂「請願」？又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，請願文書應如何處理？

(15分)

(二)立法院之「遊說」得否以請願處理之？(10分)

二、一般法律的最後一章多為附則，附則規定之事項及內容各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三、請說明下列法條所屬法規可能之法律性質，及其廢止程序：

(一)「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，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（以下簡稱職業傷病），而發生醫療、傷病、失能、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，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，請領保險給付。」(15分)

(二)「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，為職業傷害。」(10分)

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規定如下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（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）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如下：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如下：……」試問，「主管機關」與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

(一)兩者之概念與差異為何？(10分)

(二)兩者於法制實務上有何關聯性？(15分)